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ALLBRIGHT LAW OFFICES

SHANGHAI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1-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MIDDLE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120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法设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现本所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

1. 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只对中国法律问题作出评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所不对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本所也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本所还查阅了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法规。此外，本所还向有关政府部门作了本所认为必要的查询；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如有提及有关会计、审计及其他相关内容，也仅为对该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了任何判断及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 （1） 本所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为真实的复印件；
- （2） 本所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 （3） 所有已签署或者将签署文件的各方，除中国政府机构外，均为依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 （4）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确认函、回复、

说明等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本演变

1.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豫园商场，上海豫园商场于 1987 年 6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为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1992 年 5 月 13 日，经沪府财贸（92）第 176 号文批准，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上海豫园旅游服务公司、上海市商业建设公司、上海旅游公司、南市区饮食公司、南市区粮食局、南市区糖业烟酒公司、南市区果品杂货公司、南市区药材医药公司、南市区百货公司、南市区服务公司、南市区五金交电公司、南市区合作联社、南市区工业供销公司、南洋服装工业公司、唐城实业公司等 15 家经济实力较强的单位，采用募集方式共同发起成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 1992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41 号文批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1,290.4280 万元，每股面值 10 元，计 1,129.0428 万股，其中，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发起人投资折股 5,940.4280 万元，向社会法人公开发行 4,000 万元，向社会个人发行 1,350 万元（包括公司内部职工认购 240 万元，定向向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个人股股东配售 150 万元）；向社会法人和个人的发行价均为每股 80 元。1992 年 7 月 17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工商登记完成。
4. 1992 年 9 月 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2）字第 9032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个人股部分）1,582.38 万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豫园股份”，股票代码“600655”。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9.0428 万股，其中，国有股 161.9411 万股，占 14.34%；法人股 808.8637 万股，占 71.64%；个人持

股 158.2380 万股，占 14.02%。1992 年 12 月拆细为每股面值 1 元。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7,080,480	50.55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6,194,110	13.3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886,370	36.21
2、募集法人股份	40,000,000	35.43
3、内部职工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7,080,480	85.9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823,800	14.02
三、股份总数	112,904,280	100.00

5. 1993 年 7 月 30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5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1,290.428 万股为基准，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实施每 10 股配 7 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为每股 5.3 元。其中发起人股及部分社会法人股放弃配股权，实际增加股本 4,163.6019 万股，总股本增为 15,454.0299 万股。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62,788,528	40.63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7,813,521	11.5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975,007	29.10
2、募集法人股份	63,268,931	40.94
3、内部职工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6,057,459	81.5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8,482,840	18.43
三、股份总数	154,540,299	100.00

6. 1994 年 5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65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总股本数由原来 15,454.0299 万股增加至 20,090.2389 万股，增加股本 4,636.2090 万股。其中利润分配 3,518.239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入股本 1,117.97 万股。

7. 1996 年 7 月，经上海市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办（1996）138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发 1.50 元（含税）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由原有股本 20,090.2389 万股增加为 22,099.2628 万股。
8. 1997 年 6 月，经上海市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1997）047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7 年度 10 送 1 派发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利润分配方案，转增比例为以 1996 年末公司总股本 22,099.2628 万股为基数，总股本增为 24,309.1891 万股。
9. 1997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71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7 年度配股方案，本次配股以总股本 24,309.1891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为 5.50 元，共配售 6,310.5201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配 764.2001 万股，募集法人股股东配 1,412.1793 万股，转配股股东配 2,912.2269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 1,221.9138 万股。配股后总股本为 30,619.7092 万股。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15,846,357	37.8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5,662,671	11.6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183,686	26.19
2、募集法人股份	104,205,821	34.03
3、转配股	29,122,269	9.5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9,174,447	81.3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7,022,645	18.62
三、股份总数	306,197,092	100.00

10. 1998 年 7 月，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8）073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 1997 年度 10 送 3 派发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 股方案，转增比例为以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 30,619.7092 万股为基数，总股本增为 42,867.4411 万股。
11. 2000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22 号文批准，

公司以总股本 42,867.4411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为 5.80 元，共配售 3,665.9044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配 763.8944 万股，募集法人股股东配 54.1990 万股，转配股股东配 452.9059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 2,394.9051 万股。配股后总股本为 46,533.3455 万股。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69,823,838	36.49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7,566,683	12.3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257,155	24.12
2、募集法人股份	146,430,160	31.47
3、转配股	45,300,236	9.7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1,554,234	77.7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3,779,221	22.30
三、股份总数	465,333,455	100.00

12. 2001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发行人转配股上市流通。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69,823,838	36.49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7,566,683	12.3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257,155	24.12
2、募集法人股份	146,430,160	31.47
3、转配股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16,253,998	67.9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9,079,457	32.04
三、股份总数	465,333,455	100

13. 2001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豫园旅游服务公司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托管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 6,166.1601 万股国有法人股；2002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

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 5,756.6683 万股国家股中的 3,141.0008 万股。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3.80 元。

2002 年 11 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423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豫园股份 5,756.6683 万股国家股中的 3,141.0008 万股、上海豫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 6,166.1601 万股，合计受让 9,307.1609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每股 3.80 元，受让总金额为 35,367.2114 万元。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仍为 46,533.3455 万股。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307.16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股份性质为法人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14. 2006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除公募法人股股东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发行人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 股股份。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 豫园”。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23,860,517	5.13
境内法人持股	277,485,535	59.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3,987,403	35.24
（三）总股本	465,333,455	100.00

15. 200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06 年年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发行人 2006 年末股本 46,533.3455 万股为基数，按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6,533.3455 万股增加至 60,493.3492 万股。

16. 2007年6月5日，发行人23,559.997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2007年7月12日，发行人23.717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4,198,823	0.69
境内法人持股	81,033,906	13.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19,700,763	85.91
（三）总股本	604,933,492	100.00

17. 2008年6月26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2007年底发行人总股本60,493.34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和10股派送红股2股。经本次送股后，发行人总股本由60,493.3492万股增加至72,592.0190万股。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59,854,070	8.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66,066,120	91.75
（三）总股本	725,920,190	100.00

18. 2009年4月22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以2008年末总股本72,592.019万股为基数，按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由72,592.019万股增加至79,851.2209万股。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98,512,209	100.00
（三）总股本	798,512,209	100.00

19. 2010年6月3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09年年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以 2009 年底公司总股本 79,851.2209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5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经本次转增后、送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79,851.2209 万股增加至 143,732.1976 万股。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37,321,976	100.00
（三）总股本	1,437,321,976	100.00

20. 2018 年 7 月，公司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完成资产交割并公告。2018 年 7 月 13 日新增股份上市并公告，总股本由 143,732.1976 万股增加至 387,648.3864 万股。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439,161,888	62.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37,321,976	37.08
（三）总股本	3,876,483,864	100.00

21.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 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由 387,648.3864 万股变更为 388,106.3864 万股。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443,741,888	62.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37,321,976	37.03
（三）总股本	3,881,063,864	100.00

22.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3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持有公司 164,276,968 股限售股，限售期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279,464,920	58.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01,598,944	41.27
（三）总股本	3,881,063,864	100.00

23.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4.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 4 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将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9,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4,839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注销。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279,145,020	58.73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01,598,944	41.27
(三) 总股本	3,880,743,964	100.00

25.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8,074.3964万股增加至388,376.1964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376.1964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88,376.1964万元，已于2020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282,163,020	58.76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01,598,944	41.24
(三) 总股本	3,883,761,964	100.00

26. 2020年9月21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6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629,945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9,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83,590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83,761,964 股减少至 3,883,498,464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3,498,464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883,498,464 元,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281,899,520	58.76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01,598,944	41.24
(三) 总股本	3,883,498,464	100.00

27. 2021 年 9 月 16 日,根据豫园股份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4,1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8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31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277,676,440	58.66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05,297,914	41.34
(三) 总股本	3,882,974,354	100.00

28.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5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85.00万股调整为564.27万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3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82,974,354股增加至3,888,617,054股。当时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283,319,140	58.72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05,297,914	41.28
(三) 总股本	3,888,617,054	100.00

29.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员工张毅、邵冲、苏璠、季文君、李项峰、金伟、徐明、李琦、戴琦、程刚、叶志铭、李在哲、吴振宇因离职原因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陈荃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1）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8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7.2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2）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2元/股调整为8.00元/股。（3）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共计86.59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 3,888,617,054 股增加至 3,889,482,974 股。当时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283,319,140	58.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06,163,834	41.29
（三）总股本	3,889,482,974	100.00

30.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21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2）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90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成。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 3,889,482,974 股增加至 3,890,382,974 股。当时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283,319,140	58.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63,834	41.31
（三）总股本	3,890,382,974	100.00

31.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上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3,498,464 元，修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9,482,974 元；公司原股份总数为 3,883,498,46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修订后的公司股份

总数为 3,889,482,97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已生效，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6,499,160	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883,883,814	99.83
（三）总股本	3,890,382,974	100.00

32.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雪明已从公司离职，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1）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 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0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2）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09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3）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72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 3,890,382,974 股增加至 3,891,102,974 股。
33.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91,102,974 股减少至 3,890,564,914 股。
34.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3,890,564,914 股增加至 3,899,540,914 股。

35.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震、石琨、张春玲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行权, 董事会同意: (1) 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6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 96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2)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21 元/股调整为 5.97 元/股。(3)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共计 39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 3,899,540,914 股增加至 3,899,930,914 股。
36.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上述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 公司注册资本由 3,890,382,974 元人民币变更为 3,899,930,914 元人民币,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9,930,914 元人民币。
37.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尚未行权的人员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1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1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2) 董事会同意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21 元/股调整为 5.62 元/股；(3)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5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 3,894,945,653 股增加至 3,896,095,653 股。

鉴于上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 3,899,930,914 元人民币变更为 3,896,095,653 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无后续变化。

（二）发行主体的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1111 室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黄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珠宝首饰批发; 珠宝首饰制造; 珠宝首饰零售; 金银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家具销售;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96,095,653 元
营业期限:	1987 年 11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 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发行人之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4	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	164,276,968	4.22
5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6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6
8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9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973.797	2.10
	前十大股东合计	2,265,399,387	60.00
	总股本	3,896,095,653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 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5% 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 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7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计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61.8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广昌先生。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5%。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79.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10%。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00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6.64%，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7,440 万元；复星高科

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41,880,085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6.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81,400 万元。

（四）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程序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债务，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全权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全权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及

(六) 上述授权在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议事规则的规定取得了本期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该等批准和授权的取得程序与内容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合规性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须满足的合规性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 认为:

1. 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具备《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3.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载明信息, 发行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80 天内还本付息, 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4. 根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 1688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1902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4)第 189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3,966,001.26 万元。
5. 《募集说明书》载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有金融机构息债务, 以此实现负债期限结构的优化, 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6. 《募集说明书》载明，发行人将依法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委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担任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上海农商行在中国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四）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税务事项、信息披露安排、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附录等主要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编制要求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企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募集说明书

1. 《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金额：	人民币4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
期限：	180天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共计30.333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18.2亿元，公司债12.133亿元。

发行面值：	人民币100元（RMB100）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2. 《募集说明书》由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税务事项、信息披露安排、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附录等内容构成。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已包含《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其编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注册工作规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律师事务所

1.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证号为231011999201210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31310000425097688X。

本所指派涂翀鹏、虞宁、杨博三位律师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经办及签字律师，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 a) 涂翀鹏持编号为1310201610179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b) 虞宁持编号为1310120171054584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c) 杨博持编号为1310120211035277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或可能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利害关系，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机构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086242261L《营业执照》和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号为3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000420），并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持有由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向其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0），在相关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利害关系，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机构

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上海农商行，上海农商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9的《营

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28H23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关于郑州银行等5家B类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通知》，确认上海农商行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业务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农商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农商行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有关承销机构的规定。

（五）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内容符合《注册发行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安排合法合规；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法定业务资质的、无关联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指派有法定业务资质的、无关联关系的律师就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已聘请具有法定业务资质的、无关联关系的会计师事务所指派的有法定业务资质的、无关联关系的注册会计师对其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报表合法有效，已聘请具有法定业务资质、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服务机构作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上述本期发行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4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有金融机构息债务，以此实现负债期限结构的优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将严格控制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保持一致，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严禁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金融理财等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之前，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二）关于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的基本治理情况如下：

1、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谨慎决策。

2、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3、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董事会收到执行总裁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发展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执行总裁职务，该职位的空缺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合法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0223M的《营业执照》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896,095,653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黄震；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业务合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关于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4,991,912.33万元，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40.24%，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125.87%。

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明细分类及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7,786.94	<p>1、受限制的预售物业款为人民币 1,418,401,989 元。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项目公司需要将部分预售物业款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存放于该账户的预售物业款只可在预先获得有关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和贷款银行的批准下，用作缴付建筑工程款项及缴付税款等指定用途。</p> <p>2、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 Tomamu 为取得株式会社 SMBC 信托银行借款而提供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347,129,119.41 元。</p> <p>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折合人民币 391,597,700.00 元的定期存单提供质押，取得上海银行借款。</p> <p>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裕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折合人民币</p>

		483,480,929.17 元的定期存单提供质押，取得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大连银行借款。 5、其他各项履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合计人民币 1,437,259,672.17 元。
存货	2,098,326.7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8,485.1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9,843.25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418.6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7.8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54,174.39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353,000.96	<p>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 5%股权根据合同主要条款以带有回购条件方式转让至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将所持的 20%的股权为取得上海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为取得宁波星馨对浙商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p> <p>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60%股权为取得对光大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p> <p>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菇本食品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55.5%股权为取得平安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p> <p>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的 74.93%股权为取得对招商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p> <p>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地真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的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为取得佛山农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p> <p>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的上海复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99.9%股权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p> <p>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豫钺实业发</p>

		展有限公司的 54.68% 股权为取得上海湘建复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提供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38.4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票为取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
合计	4,991,912.33	/

（五）关于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76,407 万元，全部为发行人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2.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8 起争议金额在 3,966.00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10%）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未涉及任何争议金额在 3,966.96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明细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情况	审理阶段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1)苏05民初2320号、 (2023)苏民终410号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1.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133,795,154.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 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请求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 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被告随后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一审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判决，发行人已在 2023 年 2 月 2 日提起上诉并已缴纳上诉费，江苏高院已开庭三次，目前双方达成初步调解意向，暂未签订正式协议。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情况	审理阶段
				交了《民事反诉状》，诉请判令：1.原告向被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7,964,025.31元；2.相关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星和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121250号	<p>2016年4月，双方签署星健中心项目总包合同，2019年6月全部楼栋具备，2020年5月中建一局向苏州星和报送结算文件，但双方存在签证、费用调整、工程索赔等争议结算未能完成，后一局申请仲裁。</p> <p>仲裁请求：1、支付工程款5196.90643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支付工程进度款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30.121913万元；3、赔偿工期延误损失2200.857177万元；4、确认中建一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裁决苏州星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p>	<p>1、已于3月27日第一次开庭，须在4月30日前提交补充证据、书面意见及反请求中的鉴定申请。</p> <p>2、反请求之保全材料已于3月19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退回仲裁委，理由是保全必要性不足，已于4月7日再次补充材料提交财产保全申请。</p>
3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地复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皖0111民初1749号	<p>2017年5月2日，原、被告签署《合肥星泓金融创新城项目B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被告将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的合肥星泓金融创新城项目B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对工程承包范围、造价、工期等做</p>	<p>2023年8月8日第一次开庭，已提交答辩及反诉资料；</p> <p>对方申请鉴定，9月12日，法院选定鉴定机构，就争议部分先行进行鉴定；</p> <p>2024年2月23日一审二次开庭。</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情况	审理阶段
				出明确约定。案涉工程于2019年2月25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原告向被告报送结算文件，工程造价为258418031.5元，但被告至今未予以答复，为此起诉至法院。要求：1、支付剩余工程款39557054.9元，并支付利息1969182.71元；2、原告对案涉工程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用、鉴定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4	云南建投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澄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云04民终2430号	澄江县立昌旅游小镇（群众安置房北地块A-2、A-3）项目总包纠纷 一、由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39788577.23元，并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2194618.63元，以及欠付工程款的利息（以尚欠工程款39788577.23元为基数，按6.5%的年利率，自2021年12月10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由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及利息	二审已判决未履行，待与政府沟通三方抵款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情况	审理阶段
				<p>(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p> <p>三、由上海复地澄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 闽 0503 民初 3467 号	泉州星光耀广场一期项目二标段总包纠纷。中建三局起诉主张欠付工程款 4137 余万元及利息,暂合计 4161 余万元,并要求股东泉州星泽承担连带责任。	因中建三局起诉后发行人亦支付部分款项,一审判决发行人支付中建三局工程款合计 625 余万元及利息,支付质保金 1695 余万元及利息,两项本金合计 2320 余万元,驳回其余诉请;后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泉州中院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
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2023)沪仲案字第 3552 号	<p>中岩大地诉请:</p> <p>1、工程款 56477453.04 元、利息 995002.01 元(暂计至 20230615);</p> <p>2、退还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资金占用费 62966.66 元(20211011 起算暂计算至 20230615);</p> <p>3、律师费 160000 元;</p> <p>4、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p>	已开庭,双方就钢板桩的计价方式争议较大,中岩大地主张据实计算租金,发行人主张买断
7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2)浙 1004 民初 2887 号	<p>台州星光耀项目总包纠纷。</p> <p>中南诉发行人工程款及承包工程期间损失等,发行人提起反诉,后撤销反诉另行起诉,追加其母公司为被告。中南方已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公司也已提起鉴定。</p>	一审中,2022 年 9 月 23 日二次开庭,鉴定中,需要成本深度配合。20230908 收到鉴定结论,近期拟宣判;20240123 上午鉴定后第一次开庭;20240218 收到南通海门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发行人报告与中南的结算情况,并协助在 50000000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情况	审理阶段
					元范围内扣留应付款，未经法院允许不得支付。
8	台州星光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浙1004民初7106号	台州星光耀项目总包纠纷。已立案，即将申请鉴定。	针对中南起诉发行人，发行人本提起反诉，后为便于查封冻结中南方母公司，撤销反诉，改为本次起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单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 5%以上，或者结果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且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境内重要子公司所受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 14 起，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形，根据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相关处罚依据，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均未受到当地有关部门关于合规经营等方面的重大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提起关于合规经营等方面的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津)应急罚[2023]总-6-017号	未在化学品分拨站、35KV 变电	分别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 万元。合计为：责令限期改	2023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站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正、罚款 4 万元。	
2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复耀置业有限公司	渝两江市监处字[2022]393号	广告宣传与实际不符	1.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2. 责令在响应范围内消除影响；3.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 76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
3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甬海人社罚决字[2023]第 1 号	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回复	罚款 1 万元	2023 年 2 月 15 日
4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市监宝处[2023]132022000463号	在电费中加收服务费用 354002.53 元	警告、罚款 35400 元	2023 年 4 月 20 日
5	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分公司	沪黄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5 号	商场 2、3 楼疏散走道内设置商铺，存在占用疏散通道的情形	罚款 2.5 万	2023 年 3 月 3 日
6	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空港分公司	津市监保处罚(2023)15号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电梯)	罚款 5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7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沪浦消行罚决字(2023)第5001号	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1.9万	2023年1月5号
8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市监处罚[2023]00165号	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三台叉车)	罚款3万元	2023年4月17日
9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沪市监闵处罚[2023]122022002380号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货物金额计9444.9元)	责令改正,并处以:1.没收违法所得2479.33元;2.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2包;3.罚款3万元	2023年5月5日
1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苏州松鹤楼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店	苏新消行罚决字[2023]第0230号	应急照明不亮,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1万元	2023年6月1日
11	上海市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闵消行罚决字【2023】第0341号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负责管理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05弄复地浦江中心1号楼、3号楼北侧消防车通道上设置临时摊位,	罚款1万元	2023年12月5日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存在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2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甬北市监处罚【2023】614号	2台电梯的下次检验日期均为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于2023年4月28日办理了上述2台电梯的停用手续,至2023年9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止,当事人的上述2台电梯在停用后未经定期检验的情况下仍通电使用。在上述2台电梯停用后未经定期检验的情况下仍通电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罚款3万元	2023年12月6日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的违法行为。		
13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朝水政告字【2023】第127号	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罚款1.6万元	2023年10月18日
14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新消行罚决字【2023】第0288号	2023年5月6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责管理的可通宿舍(文昌路7号)多处常闭式防火门闭门器被拆除,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1万元	2023年7月4日

3.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构成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关于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的情况。

（八）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如下尚未到期的债券及重大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金额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是否到期
19 豫园 01	6	5 年	2019/11/26	2024/11/27	4.95%	未到期
20 豫园 01	19	5 年	2020/2/19	2025/2/20	3.60%	未到期
22 豫园 01	5.5	3 年	2022/3/21	2025/3/21	4.95%	未到期
23 豫园商城 SCP004	3.6	180 天	2023/12/14	2024/6/11	5.70%	未到期
24 豫园商城 SCP001	6	182 天	2024/3/4	2024/9/2	4.70%	未到期
24 豫园商城 SCP002	8.6	153 天	2024/3/15	2024/8/15	4.85%	未到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延期支付上述已发行债券及重大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保护制度

（一）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设置了控制权变更和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调为负面时等情况下的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时，将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同时按照程序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将召开持有人会议，同时持有人会议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发生《募集说明书》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的，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其中包括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和其他等机制，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

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要求发行人按持有人会议机制履行相应义务，保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已包含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持有人会议机制等机制和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1、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资格，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配套法规的合规性要求，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3、本期发行的承销商、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配套法规相关规定的资质要求；

4、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其编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配套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6、发行人本期发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人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涂翀鹏

涂翀鹏

虞宁

虞宁

杨博

杨博

2024 年 5 月 10 日